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苗栗以農立縣，山城農業之美獨立全台，歸因於其特有的地理生態環境，以及在地客家人簡樸的文化，而在苗栗縣政府積極輔導下，苗栗縣有著 10 處休閒農業區各有其特色，希冀藉由這次攝影比賽的辦理，邀請民眾到苗栗縣的各休閒農業區旅遊，並用相機記錄下休閒農業區內的農業、農村或農民等景色，以推廣苗栗縣休閒農業及農村之美景，鼓勵喜愛休閒旅遊的朋友，到苗栗縣 10 處休閒農業區裡發掘精采的自然美景與地方故事。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參加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竭誠歡迎參加。

五、作品題材：拍攝苗栗縣境內 10 處休閒農業區與登記許可之休閒農場(如附件一)等場域有關農業旅遊之照片，主題需包含場域內之產業文化、產業景觀、節慶活動與休閒農業體驗等農業、農村或農民之元素。

六、作品規格

- (一)以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或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拍攝皆可，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數位檔案勿縮小(限 1000 萬畫素以上，如低於 1000 萬畫素，視為作品格式不符合規定)。
- (二)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符合本次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
- (三)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規格，必需是單張不連作，不得以程式合成、填色、修改內容或違背事實，但允許適當的調整階調對比、飽和度、裁切。
- (四)參賽作品請以光面相紙(不限軟片相紙廠牌)沖洗放大至 8x12 吋(最長邊不超過 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
- (五)參賽作品原始電子檔，容許檔案格式為 TIF、BMP 或 JPG。JPG 壓縮比、影像品質需達「最大」，如有 NEF 或 RAW 檔亦請提供，檔案需保有原始 EXIF 檔資訊。若為底片作品，請掃描為電子檔。電子檔案有損壞，將以電話通知補正，如未於期限內補正將視為資格不符。
- (六)作品電子檔光碟，請依照(作者姓名-作品名稱-拍攝地點)格式命名照片檔案，並於光碟正面寫上檔案名稱。
- (七)參賽作品每人以 5 件為限，請將作品資訊表(附件二)印出並黏貼於對應之參賽照片後方，請注意避免膠水損害照片。參賽作品連同作品光碟、報名表(附件三)裝袋繳交，作品建議用硬紙板妥善保護。
- (八)作品資訊表之拍攝地點需詳細填寫，如所在景點名稱、店家或道路位置等。

七、收件方式

- (一)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方式及地點
 1. 郵寄：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請註明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評選小組收)
 2. 親送：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休閒農業科(請註明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評選小組收)。
- (三)收件內容：參賽作品、作品資訊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報名表、電子檔光碟。

八、評選方式：

- (一)收到作品後，經審查資料完備且作品格式符合規定者，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評審日期：收件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擇期辦理。
- (三)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評分重點
主題內容	40%	依參賽作品名稱及能否彰顯苗栗縣休閒農業題材與精神等評分
意境表達	25%	美感、情感渲染力、畫面張力等評分
攝影技巧	20%	構圖取景、光影呈現等評分
創作理念	15%	依參賽作品之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

備註：比賽評分不受使用設備之獨特與稀有性所影響，並主辦單位保留評分標準的解釋權。

九、獎勵方式

- (一)獎項及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比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
 1. 金牌 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與獎牌一面
 2. 銀牌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與獎牌一面
 3. 銅牌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與獎牌一面
 4. 佳作 50 名，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500 元整與獎狀一只
- (二)得獎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1 月中旬公布於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休閒農業苗栗旅遊網與 FB「苗栗休閒農業趴趴走」粉絲專頁。

十、得獎需知

- (一)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任何網上公布者、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金牌、銀牌、銅牌之獎項，得獎者不可重複，但佳作得獎者可重複。若

得獎者放棄獎項，主辦單位得以從缺該獎項，不另行遞補。

- (三)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並擇期辦理頒獎表揚，金、銀、銅牌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逾期視同放棄領取。佳作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將一律以郵寄方式寄出。
- (四)投稿作品請參賽者彌封完整及善加包裝。如於郵寄途中發生參賽作品延遲、遺失、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且需親筆簽名蓋章，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六)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七)得獎者應於公布指定日期內領獎，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得獎人個人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需先扣繳 10%個人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金額，皆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所得稅)。
- (八)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苗栗縣政府所有，苗栗縣政府有公開展示、重製、刊登之權利，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公開展示及宣傳使用，不另致酬。
- (九)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如:通知、辨識、聯絡、紀錄及申報稅款等)。

十一、洽詢專線

(一)執行單位：嘉澄股份有限公司 施先生

聯絡電話：04-23268281#101

E-mail：barba0624@gmail.com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陳小姐

聯絡電話：037-559803

E-mail：yuchi326@ems.miaoli.gov.tw

(三)競賽辦法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1. 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縣府新聞

(<http://www.miaoli.gov.tw/>)

2.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活動快訊

(<http://www.miaoli.gov.tw/agriculture/>)

3. 休閒農業苗栗旅遊網-新聞專區

(<http://www.miaolifun.com.tw/>)

4.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走」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lagritourism?fref=ts>)

※ 休閒農業區內店家、景點，請參考 休閒農業苗栗旅遊網-休閒農業區
<http://www.miaolifun.com.tw/index.php?menu=28>

※ 苗栗境內休閒農業區及遊客服務中心資訊

休閒農業區名稱	遊客服務中心地址	電話
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龍洞 5 號(西湖鄉公所)	037-921515
三義鄉雙潭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 9 鄰雙連潭 110-7 號	037-878916
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 9 鄰江麻園 11 號	037-951870
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小東河 14 鄰 7 號	037-821736
通霄鎮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8 鄰 88-6 號(五色鳥活力村)	037-783480
三義鄉舊山線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外庄 10 號	037-881700
公館鄉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 5 鄰 123 號	037-223754
卓蘭鎮壠西坪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 36-10 號	04-25899221
大湖鄉馬那邦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 10 鄰下湖 15-1 號	037-990222
三灣鄉三灣梨鄉休閒農業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下林坪 3 鄰 54 號	037-831224

※ 苗栗境內登記許可休閒農場如下表(範例)

休閒農場名稱	地址
飛牛牧場休閒農場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 166 號
花露花卉休閒農場	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西坪 43-3 號
雲也居一休閒農場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 9 鄰薑麻園 6 號
春田窯休閒農場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 7 鄰大坪 7 號
杉林松境休閒農場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橫屏背 12 鄰 26 號
老官道休閒農場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 5 鄰新開 12-1 號
石中白休閒農場	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 3 鄰石樁白 6-8 號
貓頭鷹生態休閒農場	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 11 鄰 14-6 號
石門客棧休閒農場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竹橋 20 號
傑安美桔園休閒農場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8 鄰北坑 2-6 號
侑橘休閒農場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8 鄰北坑 12-1 號
悠然休閒農場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18 鄰民族路 47 號
阿連休閒農場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 13 鄰內雙坑 6 號
大象自然生活休閒農場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 2 鄰 13 號
癩蛤蟆休閒農場	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外庄 66 號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 報名表

參賽者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日)_____ (夜)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		
作品題名	需與競賽題材相關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需為苗栗縣內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舉辦之【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活動各項規定。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使用任何程式合成、填色、修改內容或違背事實，與冒名頂替及盜用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並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
- 二、 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重製、增刪修改、出版、散布、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發行等各類著作財產權，不另計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 三、 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攝影比賽與後續相關宣傳之用；本人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作業程序辦理；本人亦瞭解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喪失參賽資格。如參賽作品獲獎，自公布得獎日起，本人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於活動網站與活動成果展示之中。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_____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 作品資訊表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 作品資訊表			(主辦單位填寫編號)
作品名稱		姓名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詳細填寫景點、店家或道路等
創作理念	簡單敘述本作品之創作理念和使用之拍攝技巧 (約 150 字內)		

※ 為便於評審作業，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

.....請沿虛線剪下.....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 作品資訊表			(主辦單位填寫編號)
作品名稱		姓名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詳細填寫景點、店家或道路等
創作理念	簡單敘述本作品之創作理念和使用之拍攝技巧 (約 150 字內)		

※ 為便於評審作業，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

.....請沿虛線剪下.....

「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 作品資訊表			(主辦單位填寫編號)
作品名稱		姓名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詳細填寫景點、店家或道路等
創作理念	簡單敘述本作品之創作理念和使用之拍攝技巧 (約 150 字內)		

※ 為便於評審作業，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